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6-029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东证天圣德国全资子公司共同签署并实施收购

德国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GmbH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全面实施向环保领域转型的发展战略，布局整合环保装备及工艺产业链，学习国际先进的水务环保技术、高端环保装备制造、管理经验和获得广阔的海内外市场以及协同效应，全力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需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最终买方”、“天翔环境”或“公司”）与成都东证天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证天圣”）在德全资子公司 mertus 243.GmbH（拟更名为 Techcent Global Participation GmbH，以下简称“买方”或“TGP 公司”）协商一致拟合作收购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GmbH（中文：德国贝尔芬格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BWT 公司”）100%的股权（统称“本次交易”）。

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2,000,000 欧元。Bilfinger SE 是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在全球各地（包括但不限于德国、美国、意大利、法国和澳大利亚）有共计 18 家子公司/孙公司，旗下拥有 Passavant（帕萨旺）、Geiger（盖格）、Johnson Screens（强生隔栅）、Diemme Filtration（迪美过滤）、Airvac（艾维克）和 Roediger Vacuum（洛蒂格真空）等多个世界知名环保设备和技术品牌，拥有大量环保专利技术。目前主要业务包括水处理业务（WT）、通用工业（GI）、烃加工业务（HP）、工业过滤（IF）、真空技术（VT）、取水系统（WI）和水井设备（WW）。

TGP 公司参照 BWT 公司的股东权益及交割前将注入的股东贷款，经各方协商，BWT 公司的整体企业价值估值为 2.2 亿欧元，交割时收购 BWT 公司 100%股

权的现金对价预计为 2.05 亿欧元；最终现金对价的具体金额将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中所确定的调价机制，以经最终审阅的 BWT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为基准调整之后确定。

2016 年 2 月 6 日，天翔环境、TGP 公司与 Bilfinger SE 三方签署了《SALE & PURCHASE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all Shares in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同意 TGP 公司收购 BWT 公司 100% 股权，并确认天翔环境为最终买方。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证天圣德国全资子公司共同签署并实施收购德国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GmbH 100% 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Bilfinger SE 持有 BWT 公司 100% 股权，注册在德国 Mannheim（曼海姆），注册登记号码为 HRB710296，登记于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处。Bilfinger SE 是一家国际领先的工程服务集团。凭借旗下接近 6 万名员工带来的综合技术专业水平与经验，公司为工业设施和房地产业提供定制服务。Bilfinger SE 仅在工业与建筑设施业务板块的年销售额就超过 60 亿欧元。

2、TGP 公司作为本次与 Bilfinger SE 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收购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mertus 243. GmbH

注册地址：c/o cnp-Technology Water and Biosolids GmbH, Merkurring 46, 22143 Hamburg

注册登记号：HRB103835, 在德国法兰克福（Frankfurt am Main）的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处注册登记

唯一股东：成都东证天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GmbH。

注册地址：Passavant-Geiger-Straße 1, 65326 Aarbergen。

注册资金：200 万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BWT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环保设备及服务供应商，主要业务包括水处理业务（WT）、通用工业（GI）、烃加工业务（HP）、工业过滤（IF）、真空技术（VT）、取水系统（WI）和水井设备（WW）。根据罗兰贝格出具的市场分析报告，BWT 公司的 HP、VT、WW 业务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WT 业务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WI 业务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四；GI 业务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五；IF 业务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六。

（三）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收购前持股比例 | 收购后持股比例 |
|--|---------|---------|
| Bilfinger SE | 100.00% | |
| mertus 243.GmbH（拟更名为 Techcent Global Participation GmbH） | | 100.00% |

（四）BWT 公司的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欧元

| | | | |
|-------|-----------|--------|--------|
| 资产负债表 | 2015年9月末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资产合计 | 278.80 | 271.20 | 249.00 |
| 负债合计 | 226.70 | 229.80 | 204.30 |
| 股东权益 | 52.20 | 41.40 | 44.70 |
| 利润表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收入 | 213.004 | 274.80 | 284.70 |
| 毛利 | 57.10 | 80.10 | 80.00 |
| EBITA | 14.00 | 21.00 | 20.00 |

注：1、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Y）审计；2015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9 月末的负债主要为 BWT 公司应付 Bilfinger SE 的股东贷款 1.60 亿欧元，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卖方将把该股东贷款注入到 BWT 公司转为资本或优先股。

2、根据 BWT 公司预测：15 年预计收入 2.82 亿欧元，EBITA 2200 万欧元；16 年预计收入 3.02 亿欧元，EBITA 2200 万欧元；17 年预计收入 3.14 亿欧元，EBITA 2400 万欧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卖方：Bilfinger SE

买方：mertus 243. GmbH（拟更名为 Techcent Global Participation GmbH）

最终买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 BWT 公司 100%的股权，包括 BWT 公司全资拥有、控股以及参股的共 18 家子公司的相应股权。

3、购买价格的确定以及调整机制

(1) BWT 公司的整体企业价值:2.2 亿欧元；

(2) 最终现金对价的确定在上述企业价值的基础上根据以下因素进行调整：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WT 财务报表中的合并现金余额、减合并金融性负债、减净营运资本较营运资本基准值短缺的部分或加超出部分（如有）、加交割前卖方将注入到 BWT 公司的股东贷款。

4、BWT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卖方将准备并向买方提供 BWT 公司截止于 12 月 31 日的 2015 财年的财务报表，且不应有不当的延迟。买方有权指定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买方会计师”），在卖方如上述提交财务报表后，在 40 个工作日内（“审阅期”）对卖方提交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若买方有任何异议，应当在审阅期间书面通知卖方，详细说明对应项目、争议款项、异议原因并提交可反映买方意见的修正的财务报表。卖方及买方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议期”）跟进提交的异议通知以就争议点达成一致。

5、交割前卖方的保证

(1) 除了在本协议或任何附件准许或规定之外，在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交割前期间”），卖方应受到相关的合并控制和竞争法的限制和约束。

(2) 在未取得买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股东大会的某些类型的股东决议不得被采纳

(3) 在未取得买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集团（系指目标公司以及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股份（买方的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或延迟）；

(4) 除了本协议另有规定，卖方或卖方集团的任何公司不得签署或修改与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协议，除非基于日常经营中的公平基础；双方理解并同意类似协议在签署日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应当被认为是公平的；

(5) 签署日当日或者前后，卖方应当向目标公司的管理层下达指令函。在未取得买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这些指令在交割前不得被撤回或改变。在未取得买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被授予或授予任何该等指令下的行为所需的同意。如果卖方的管理层知晓这些指令没有被执行，卖方应毫不迟疑地通知买方并且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证这些指令被执行；

(6) 在交割前期间，为了在交割后将目标集团公司整合到买方的集团或核实相关股东贷款的金额，在合理的并且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应促使目标集团公司向买方提供买方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协作以提交与交易相关的申报、准备交割（包括买方或最终买方为此次交易的融资，包括目标集团公司业务的再融资）。

6、卖方剥离出售 BWT 公司的相关事项

(1) 卖方保函：卖方或卖方集团的其他公司已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供应商、客户或其他直接或间接保证或支持目标集团公司的义务、责任、债务、风险或履行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了担保、保证人、安慰函、信用证或类似的担保或票据合成（“卖方保函”），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与责任；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在签署和交割期间，卖方应该并且促使卖方集团的公司只能对每笔不超过 100 万欧元的日常业务或者在买方事前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提供附加的卖方保函。

在签署日之后，买方应尽快采取所有必要行动签订与所有卖方保函相关的协议，以卖方或者卖方集团的相关公司为受益人，自交割日生效；并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全面的、无条件的解除卖方及卖方集团的相关公司与卖方保函相关的责任与义务。

自交割起，在不影响任何卖方保函的支付或支付义务的法定追索权的情况下，买方同意使卖方和卖方集团的每一家公司作为第三方受益人免于卖方保函下的赔偿义务。

作为交割事项的一部分，卖方应当获得一份有声誉的国际性银行或贸易保险公司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函的金额必须足够覆盖已列明的卖方保函所可能导致的潜在的义务和责任，但总金额不超过 4000 万欧元加上卖方集团在买方事先同意后在交割前期间发行的卖方担保债权的赔偿责任金额；

(2) 目标公司融资：双方同意，从交割日起，买方应当负责为目标集团公司进行充分的内部以及外部的融资，包括结算以及替换交割时现存的外部银行对目标集团公司的融资安排；

(3) 保险：卖方应当促使已在卖方集团保险政策中额外被保险的目标集团在交割前继续的按照签署日的形式得到保险。买方同意卖方集团保险政策将在交割时停止生效，并且买方将自交割起为目标集团公司购买适当的保险。

7、反垄断交割条件

各方履行约定的交割行为的前提是反垄断交割条件得到满足。所有协议和/或附件中列明的合并控制主管部门已经批准本次收购或放弃管辖；或法定等待期届满；或阻碍交易完成的法定情形已经被放弃或解除。买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交割日后尽快使反垄断交割条件得到满足以及合并控制得到清除，并且应当告知卖方在相关合并控制主管机关前的一切程序。经买方要求，卖方需尽力向买方提供其掌握的准备申请和反馈合并控制主管机关的询问所需的与目标集团相关的信息。

8、卖方的保证

在《股权收购协议》中，卖方根据德国市场并购交易的惯例，做出了陈述与保证。

9、协议的终止

(1) 本协议可于交割前的任何时候终止，并立即生效

(i) 经买方和卖方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ii) 如交割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或被允许放弃），或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交割没有发生，或如事实证明交割条件无法满足，经以卖方或买方通知另一方的方

式；

(iii) (除卖方和买方协商一致推迟约定交割日外) 如交割未于约定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发生, 经以卖方或买方通知另一方(和通知最终买方)的方式;

(2) 终止协议费用: 在卖方根据上述第(ii)或(iii)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并且买方或最终买方未能遵守本协议任何承诺或义务(包括关于交割行为执行)而导致交割条件未满足或交割本身或交割行为未能发生时, 则买方及最终买方应作为连带责任承担向卖方支付金额为伍仟万欧元的违约金(“单方终止协议费用”)。且卖方已经于本协议签署时获得了一份代表买方和最终买方发出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单方终止协议费用保证”)。

10、最终买方

最终买方就买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现有的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相对于卖方和/或卖方集团利益而产生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交割金额、总收购价款以及买方违反其义务导致卖方所遭受的损害赔偿。任何由最终买方履行的义务或支付的数额, 将解除买方就该等数额对卖方的债务, 反之亦然。

五、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后的安排

本次交易主要由三步构成, 各步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步, 东证天圣在德国收购设立 TGP 公司用于收购 BWT 公司 100%股权。TGP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德国完成设立。2016 年 2 月 6 日, 天翔环境、TGP 公司与 Bilfinger SE 三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并确认天翔环境为最终的购买方。将 BWT 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 TGP SPV 的时间为不早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

第二步, 拟募集设立 B 基金(暂定名), 由 B 基金收购东证天圣持有的 TGP 公司股权以及天翔环境在德国全资 SPV 公司股权, 之后将 B 基金作为天翔环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最终完成对目标公司收购的交易对手方。

第三步, 由天翔环境向 B 基金的持有人发行股份购买 B 基金持有的 TGP 公司股权, 最终实现天翔环境收购 BWT 公司, 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 前述步骤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开展之

中。在 B 基金完成对境外 BWT 公司相关股权交割后，天翔环境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 B 基金收购 BWT 股权将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上述相关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天翔环境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预计将超过 100%，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在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引导下，越来越多的环保企业调整发展战略，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主动走出去寻求企业更好的发展空间。为顺应环保产业发展的大趋势，公司近年积极开拓布局国内、国际环境保护相关业务。公司 2015 年完成了对全球著名环保分离设备制造及工程服务提供商美国圣骑士公司的收购，使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污水污泥设备制造与服务供应商。本次收购的标的 BWT 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其下属成员企业最早成立于 1884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水处理设备及服务供应商，BWT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水处理业务（WT）、通用工业（GI）、烃加工业务（HP）、工业过滤（IF）、真空技术（VT）、取水系统（WI）和水井设备（WW）。上述业务板块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均位于世界前列，业务范围覆盖欧洲、北美洲、南美洲、澳洲和亚洲。BWT 公司在中国杭州设有子公司和制造基地，但业务规模还较为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对 BWT 公司的收购，公司将可以引进吸收 BWT 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国际先进的管理经验，实现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的全面技术升级和跨越，实现双方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财务等多领域互补，并通过整合双方在生产、运营管理和销售上的优质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互补效应，全方位参与国际、国内环保市场开拓，使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环保设备、系统解决方案及环境治理服务提供商，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成天翔环境的第二次飞跃。

通过本次对 BWT 公司的收购，将极大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均将显著提升，凭借 BWT 在北美、欧洲、亚太地区及其他地区环保行业的优势，公司将抓住国内环保发展的有利时机以及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历史机遇，整合 BWT 设计及研发力量，实现全球化采购销售体系的建立，完成天翔环境未来公司发展的战略布局。为此公司将把 BWT 公司超过 132 年历史的全球领先的水处理、综合环保服务及先进制造体系引进中国，

协力拓展亚太地区的市场份额，同时也将依托 BWT 公司在全球 10 余个国家和地区设立的制造基地和办事处，270 家代理商和销售中介网络，更好地输出天翔环境的产品、技术及服务。此外，公司还将借本次交易对接国际市场，积累海外并购和跨国企业管理经验，深入拓展外延式发展增长道路，在未来环保行业全球化竞争中占到先机。

七、本次交易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次《股权收购协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还需获得美国相关部门基于“哈特-斯科特-罗迪诺（HSR）反垄断改进法案”的反垄断审查及其他可能的监管审批机构的批准、核准、备案或无异议。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无法通过监管审批的风险，或者存在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台政策、法律或展开调查行动，从而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目标公司为一家境外公司，并在德国、美国、意大利、法国、澳大利亚、日本、智利、印度、中国等多个国家设有子公司，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存在交易完成后整合无法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无法达到并购预期的风险。

3、公司作为最终买方，公司全资德国子公司根据本协议将通过交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以现金 5000 万欧元质押向目标公司唯一股东 Bilfinger SE 出具履约保函，交易事项一旦由于买方或最终买方违反相关承诺和义务的原因造成目标公司股权无法交割，公司最终将承担此约定金额的违约金赔偿，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SALE & PURCHASE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all Shares in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GmbH》。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6 日